

**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
第一期五年計畫（105 年至 109 年）**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 日

目 錄

壹、	計畫緣起.....	3
貳、	新住民子女教育現狀與問題.....	5
參、	新住民子女教育計畫目標.....	13
肆、	實施策略及項目.....	14
伍、	實施期程及經費.....	15
陸、	實施項目、執行內容、時程及經費.....	16
柒、	績效評估指標.....	29
捌、	預期效益.....	39
玖、	督導考核.....	39

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

壹、計畫緣起

近年來臺灣不僅出生率下降，而且隨著全球化人口頻繁移動，臺灣跨國（境）聯姻的現象日益普遍。新住民湧入臺灣，對臺灣社會不僅是前所未有的經驗，尤其對於新住民子女教育的關注及挑戰，對於臺灣人口及教育競爭力之影響，更不容忽視。部份新住民本身的謀生技能及適應能力不及本地人士，令新住民不少停留在社會較低階層，需要社會保障的支援。由於語言、文化之差異，以及生活及教育適應等造成學習落差的問題，因此政府及學校對於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之輔導照顧，宜有積極之作為。

此外，近年來新住民子女教育議題大多圍繞在如何協助新住民子女融入本地文化，抑或是如何提升新住民子女的學習成效，然而對於深化新住民子女所兼具的發展優勢，包含多元的語言學習環境、跨國文化的成長背景優勢則更需要加以關注。

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累計至 104 年 9 月底，包含大陸、東南亞及其他地區的新住民人數共計 50 萬 7,266 人，大多為婚姻移入的配偶，來臺展開新生活，不但與國人共同生活，並兼負家庭照顧及社會服務等重要角色，但由於語言、文化之差異，仍有生活適應等問題，政府必須負起照顧輔導之責任。

103 學年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小學生數達 21 萬 1 千人高點，惟較 102 學年僅成長 0.55%，幅度明顯趨緩，主因 94 年以來國人與東南亞居民婚配情形轉少，遞延反映至國小新住民子女人數減少所致。如與 93 學年比較，10 年來國中、小學生數自 284 萬人降為 205 萬 6 千人，新住民子女學生數卻由 4 萬 6 千人成長至 21 萬餘人，遽增 16 萬 5 千人，占國中小學生數之比率亦由 1.6% 快速增加至 10.3%；其中國小一年級新生數 1 萬 7 千人，平均約每 11 位國小新生即有 1 人為新住民子女。

國小新住民子女分布之學校計 2,551 所，若加計國中以上附設國小部學生，新住民子女計 14 萬 6,877 人，平均每校 57.2 人，其中專

設部分以落於20 至39 人之間者最多，占22.4%；國中計722 所，若加計高中以上附設國中部學生，新住民子女計6 萬4,568 人，平均每校71.4 人，其中專設部分以每校100 至199 人為主，占23.8%。

若依新住民之原屬國籍及在國內居住地區觀察，逾8 成9 國中、小新住民子女之父或母主要分別來自越南、中國大陸及印尼，中國大陸與越南籍以都會區及鄰近都會區為主，而印尼籍在桃園縣、新北市、新竹縣、臺中市及苗栗縣有較多且集中之現象。

在全國368 個鄉鎮市區中，僅剩屏東縣春日、霧臺及高雄市茂林區等3個山地鄉，以及金門縣烏坵鄉尚未有國小新住民子女學生，而其中人數最多的前10 個鄉鎮市區有2 萬2,987 人約占15.7%。國中則分散於344 個鄉鎮市區，前10 個鄉鎮市區占新住民子女人數之15.6%，前10 名之鄉鎮市區除新店區、土城區、楊梅市與蘆竹市4 個行政區外，其餘與國小相同。若按新住民子女就讀縣市人數排序，國小累計前60%人數，主要依序分布於新北市、桃園縣、高雄市、臺中市、臺南市、臺北市等6 個縣市。國中新住民子女則主要分布於新北市、桃園縣、高雄市、臺中市、臺南市、臺北市等6 個縣市。整體來說，國中小新住民子女主要集中分布在都會區縣市，但若以新住民子女占該縣市學生數比率觀察，則以連江縣、金門縣及嘉義縣等離島偏鄉縣市分居前3 名。

由於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逐年增加，可以預見這些新住民學生未來將成為社會的一份子，並影響整體國民素質及競爭力，教育主管機關亦注意到此問題所造成的影響將十分深遠，所以必須及早制定策略以為因應。

本中程計畫將分為5 年期程，由教育部和各級主管教育機關分層負責，致力於k12 階段的各項新住民子女教育方案的推動，尤其是各階段的政策銜接工作，在學生輔導、課程教學、師資培育及家長協助方面，採逐步推動之方式，期提升我國新住民學生學習成效，促進新住民子女教育優質化。務期新住民學生接受多元、前瞻與適性之教育與輔導，落實國家人才培育及適性發展之教育政策。

貳、新住民子女教育現狀與問題

一、國內教育現狀概述

行政院103年國家發展計畫中對於族群和諧的政策方針中揭櫫：為促進族群和諧，政府將致力於保障新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族群文化發展，落實對多元文化之尊重；持續扶植族群特色產業，提升族群產業競爭力，厚植族群經濟力量；賡續強化對各族群弱勢人口相關照顧與權益保障措施，以創造多元族群和諧共榮社會。其中在族群和諧政策第六項政策目標明確指出：全方位推動新住民輔導工作，保障新住民權利與福利。

在此政策目標之下對於新住民進行強化新移民適境照顧工作，包含以下工作：

- (一)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於全國304所新住民重點學校，推動親職教育、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教育方式研討會、華語補救課程，並辦理母語傳承課程。
- (二)建構全方位移民輔導服務。
- (三)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及行動服務列車，深入偏鄉離島，提供定點定時行動服務。

根據103學年度「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行動方案指出，該計畫以「整合服務資源，落實關懷輔導；推動親職教育，穩健家庭功能；提供多元發展，建立支持網絡；推展多元文化，加強觀念宣導」為四大實施策略。計畫結合了內政部、教育部、地方政府等共同推動以下21項重點工作要項：1.成立推動委員會、中央輔導團、區域諮詢小組。2.建構區域輔導及各類合作夥伴網絡。3.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專案業務費用。4.辦理幸福火炬行動關懷列車---多元文化幸福生活講座。5.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宣導及業務推廣。6.火炬計畫成果研討、表揚績優人員及機關學校。7.辦理新住民紀錄片及微電影甄選。8.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9.編製火炬計畫工作實錄。10.辦理新住民子女母語學習心得感想徵文競賽。11.辦理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甄選。12.辦理新住民及二代子女培力計畫。13.輔導活動。14.親職教育研習。15.多元文化或國際日。16.教師多元文化研習。17.華

語補救教學。18. 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教學手冊及材料。19. 母語傳承課程。20. 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21. 教育方式研討會。檢視火炬計畫之執行構面分析如下表：

構面	工作項目分類
家庭輔導	新住民輔導志工培訓
	新住民家庭關懷訪視
親子教育	新住民幸福家庭親子生活體驗營
	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活動
文化傳承	新住民母語學習
	新住民家庭創意家譜競賽
	新住民多元文化美食競賽

經檢視參與火炬計畫的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擇轄內小學新移民子女人數超過 100 名或超過十分之一比例者列為新住民重點學校為推動對象，全國共計 2,036 所，占全國小學總數 2,657 所比例 76%。但 101 學年度全國共補助 362 所、102 學年度補助 336 所重點學校，所涵蓋的學校數仍有強化的空間。

為積極落實對新住民子女之協助，教育部於 93 年起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新住民子女之教育輔導措施，並配合組織改造，於 102 年修正發布名稱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作業原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據此作業原則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9 項國中、小階段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措施，內容包含：(1)實施諮詢輔導方案、(2)辦理親職教育研習、(3)舉辦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4)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5)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6)實施華語補救課程、(7)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其他教學材料、(8)辦理全國性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9)辦理母語傳承課程。截至 103 年，累計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約 4.2 億元，104 年度參與相關輔導措施人數逾 57 萬人，由此顯見教育主管機關對新住民子女輔導工作之重視與參與範圍之寬廣。

此外，在各級學校教育體制內，對於新住民子女語文課程調查結

果發現：

(一)課程綱要面

1. 國民中小學：

- (1). 將國語文、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英語文及第二外國語文皆列為「語文」領域。其中，新住民語文以東南亞國家語文為主。
- (2). 國民小學階段，學生將從本土語文及新住民語文中，依其需求任選一種必修。
- (3). 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將新住民語文列為選修。

2. 高級中等學校：

- (1). 高級中等學校部定必修科目及語言領域課程綱要中並無規劃新住民語言、多元文化及母語教學之必修課程，學校得於校定必選修自行開設。
- (2). 經統計調查結果發現：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共計 529 所，回收調查問卷學校數計有 392 所，回收率 74.10%。經調查發現，其中 329 所學校完全未開設新住民語言課程，即使有開設新住民語言的課程亦集中於日語、法語、西班牙語及德語，對於新住民人口數較多的東南亞語系，開設的學校則少之又少。

(二)教材研發面

1. 國民中小學：

為使新住民子女對其父親或母親之原生母國語言及文化有所認知與傳承，內政部與教育部共同合作編印「新住民母語生活學習教材」，由教育部負責召開教材編輯會議、辦理教材研編事宜，含中文及越南語、印尼語、泰語、緬甸語、柬埔寨語等 5 種語言(雙語對照)，提供學校作為新住民子女母語及文化傳承課程教學使用。

2. 高級中等學校：

目前並無編定任何新住民子女母語教學教材。

(三)師資專業面

教育部業於現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中，將「多元文化教育」納入選修課程，提供師資生修習，強化師資生教學能力。

經審視及分析目前所執行的相關工作可以發現，各業務主管單位對於新住民的教育工作視為重要的政策推動項目，但是對於整體性的施政作為則略顯缺乏一貫性，有待積極整合與建置具有整體施政作為的長期計畫。循此，建立一個具有完整的行政支援系統，藉以推動各項新住民的政策作為，實為主管機關積極思考並予以落實的議題。

在另一方面，檢視目前各項新住民子女教育政策的推動上，在課程面的環節上已多有著墨，尤其教師為落實教育政策的重要元素之一，在推動新住民子女教育政策工作上必須積極建立教師的多元文化認知，此工作亦為政策推動上必須落實的重要環節。藉由健全教師多元文化的知能，並積極強化學習與輔導的政策作為，深化家庭親職教育的功能，亦為新住民子女教育政策發展的利基。

二、 問題分析

依據近年之研究結果顯示，新住民子女教育的問題可以歸納下列幾點，有待更多的政策引導斧正：

(一)行政支持系統面

1. 現有的法規面向與內涵需再精進

教育主管機關對於新住民子女教育議題引導與挹注的法規，係依據於現有 102 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作業原則」辦理，並從 101 學年度起，內政部與教育部共同推動為期三年的「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作為主要的支撐。目前火炬計畫業已完成階段性任務，相關推動方案與新增的需求必須積極研議，針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作業原則」進行適當的修正。

2. 各縣市專責行政支持系統待建置

為積極落實對新住民子女之協助，教育部於 93 年起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新住民子女之教育輔導措施，並配合組織改造，於 102 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作業原則」辦理 9 項國中、小階段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措施，惟本項工作向由學校及機關行政人員兼辦，面對未來更加繁重的新住民子女教育議題的推動，行政人力與專責服務系統尚待充實建置，藉以落實政策推動的成效。

3. 政策推動與執行績效考核評鑑機制待發展

近年來，在政府主管機關的努力下，各項新住民子女教育相關政策與制度逐步成形，在各單位的配合推動下亦投入大量的資源挹注與人力支援。在各項策略逐步發展的過程中，各項推動工作的成果與執行績效是否能夠呼應原始政策的目標必須加以考核與評鑑，作為後續推動的依據與擴大成效的基礎。

(二)師資多元化文化教育專業知能與課程規畫面

1. 多元化文化師培教育須再提升

目前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提供的職前教育和在職進修教育，尚未普遍開設多元文化教育或多元文化課程設計。對於未來新住民學校師資與新住民學生的互動有所影響，亦將持續不利於新住民學生學習成就之改善。因此，有必要加強推動教師對多元（跨國）文化教育與素養，使教師能入了解多元文化，營造族群平等、相互尊重與理解的教育環境。

2. 新住民語文專業師資人力質量有待開拓

目前，對於新住民子女教育問題中，由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已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通過，新住民語文列為國民小學必修，國中為校訂選修課程，以強化

新住民子女語言與文化的學習成效，為政策加以引導的重要方向之一，並列入政府推動的重點工作。

根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107 學年度高級中學第二外國語(含東南亞語)納入6學分中之選修課程，教育部採鼓勵教師雙專長方式(例：英文結合第二外語)取得英文或第二外國語教師證，讓英語及第二外語師資在一定的調控數量下滿足教學現場所需。

新住民語文課程業已成為課程綱要所規範的一環，在此同時，新住民語文專業師資的數量與質量需求，已成為必須正視的課題。

3. 課程設計與實施方式有待釐清與推動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作業原則」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母語傳承課程，期待藉由母語教學的推動讓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認同並樂於學習及運用其父(母)之母語，形成其另一語言資產，同時孕育國家未來之競爭力，但學校所教授之母語課程方面，除課程數量偏少之外，在學習成效與生活應用上尚有差距，宜設計規劃出更貼近學生生活之課程模組與對應之教材，以提升新住民語言教學成效。

4. 新住民子女家長的語言文化傳承優勢可再強化

新住民子女家長的多元語文能力是協助語言教學的潛在能量，為善用新住民及其子女語言優勢，促進社會多元文化發展，內政部與教育部積極委託教育團體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人才培訓計畫或是財團法人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新住民卓越幸福計畫可以有效提供新住民子女學習資源，未來在政策面上可以積極持續辦理，並配合修訂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期能使教學支援工作人力效能得以提升。

(三)新住民子女學習資源與輔助面

1. 新住民子女潛在優勢可善加發揮

近年來東協在全球競爭力逐年提高，東南亞市場未來發展潛力無窮，當東南亞成為臺灣重要的經濟戰略區域時，新住民子女所具備之多元的語文學習環境優勢與跨文化的學習歷程，將成為企業團體前往東南亞開疆闢土的先鋒與人才。因此，在政策面上必須逐步引導新住民子女以國際交流觀點輔導學生開展國際交流及志工服務，對長遠的國際關係經營宜長期輔導與進行，藉以深化新住民子女之潛在優勢，培養成為我國的東南亞語言外交小尖兵。

在另一方面，我國技職教育的發展狀況與成效普遍優於東南亞國家，尤其在產業所需要的技能培訓及證照核發制度，在國人於東南亞開疆闢土、擴展生產事業的版圖中已成為企業主任用員工的重要依據。因此，在鼓勵立新住民子女返鄉溯根的同時，積極培育新住民子女的職業技能訓練，進行返鄉的職場體驗，將更能有效地提升新住民子女建立國際移動力及國際就業能力的政策成效。

在國小國中階段可以辦理深化新住民子女出國到父母的母國進行文化體驗活動，以短期返回父母親母國進行文化體驗的方式進行。在高中職階段，則以技能培養與職場體驗為主，配合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辦理就業導向、業界實習與職場體驗的活動，培育未來的國際職場人才。

2. 新住民子女語文學習發展待協助

新住民子女的成長背景提供一個優質的多元語文學習環境，可以提供新住民子女具備更一種的語文能力，而這些能力有助於新住民子女未來在國際競爭中脫穎而出。爰此，藉由親子共學、繪本共讀的方式，強化新住民子女語言與文化的學習成效，亦為政策上必須加以引導的重要方向之一。

(四)親職輔導與家庭支持面

1. 親職教育與輔導作為可再深化

一直以來，在政府社教機構、社區大學及中小學所辦理的相關新住民輔導措施，如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外籍與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已執行許多相關家庭教育輔導措施。然而，經由研究調查結果得知，各級學校教師普遍認為「親職輔導措施」仍須再加強落實。

2. 家長與學校互動機制宜再強化

新住民子女的教育立基於家庭與學校二大環節，然而新住民子女的家長大多肩負家庭經濟重擔，對於參與學校親師活動的時間與意願較為緊迫，尤其對於資訊使用的能力存在較大的落差，造成現行的校園 e 化環境更為生疏。因此除了利用現有的親師座談制度，積極強化家長與學校的互動之外，宜更進一步建立新住民子女家長的有效的互動機制作為輔助。

參、 新住民子女教育計畫目標

在新住民子女教育政策的議題上，隨著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實施，達成「成就每一個孩子」的核心教育願景，對於新住民子女的教育問題宜訂定積極的教育輔助政策。因此，訂定各學習階段之連貫性新住民子女教育政策，已成為教育主管機關刻不容緩的課題。藉由政策的深入引導與積極推動，來達到成就新住民子女成為台灣優質人才的目標。

新住民子女教育政策的面向十分多元，必須循序漸進依據年度進程逐步推動。概觀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議題，本案所擬定之第一期程五年發展計畫著重於漸進式的強化行政支援系統，藉以提供良好的行政協助。

此外，教育問題的改善必須依賴第一線的教育工作人員，因此培育具備多元文化觀念與多元文化教學能力的師資亦成為需要積極面對的議題。

再者，學習環境的優化能夠有效地提升學生的學習需求與成效，尤其如何引導新住民子女融入整體教育環境、強化同儕認同等議題更需要加以關注。

除此之外，家庭親職教育可以說是落實教育成效的基石，對於新住民家庭更形重要，因此，如何強化新住民家長的親職教育功能，亦為本計畫的發展重點。循此，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政策的第一期程五年發展計畫，計有下列主要四項主要政策目標：

- 一、 建立專責服務支援系統，落實整合行政架構目標
- 二、 精進師資、課程與教學，落實提升教學成效目標
- 三、 資源整合國際技職體驗，落實人才精進培育目標
- 四、 營造友善家庭支持環境，落實優化家庭教育目標

肆、 實施策略及項目

為落實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政策的第一期程五年計畫，達成主要政策目標，並善用新住民子女所擁有具有之多元文化本質的優勢，建立創新創意的積極思維，開創我國經濟南向發展的潛力，建立具有前瞻性的試點工作，以求得亮點的成果。本計畫研擬四項對應的實施策略及項目，包含：

策略一：建置新住民子女教育行政支持體系，成立專責服務系統

- 1-1 檢討及修訂新住民子女教育相關法規及經費補助原則
- 1-2 建立專責服務系統
- 1-3 建立成效評鑑機制

策略二：規劃新住民子女教育師資培訓，深入多元文化課程

- 2-1 強化多元文化教育
- 2-2 培育新住民師資及專業人力
- 2-3 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方式

策略三：落實新住民子女多元學習資源，接軌國際移動力

- 3-1 推動多元文化教育及國際交流活動
- 3-2 資源整合國際技職體驗新亮點
- 3-3 推動新住民語文課程輔助學習機制

策略四：營造友善家庭支持環境，落實優化家庭教育目標

- 4-1 強化親師溝通及家長職能研習活動
- 4-2 鼓勵新住民家長參與學校各類社區學習及公益活動

伍、 實施期程及經費

一、實施期程：105 年至 109 年

二、經費來源：教育部及國教署編列預算辦理

陸、實施項目、執行內容、時程

實施策略	實施項目	執行內容	分年計畫時程					權責單位	
			105	106	107	108	109	主辦	協辦
策略一 建置 新住民子女教育行政支持系統， 成立專責服務系統	1-1 檢討及修訂新住民子女教育相關法規及經費補助原則	1-1-1 檢討及修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作業原則	✓	✓				國教署/原民特教組	國教署/國中小組、高中職組
	1-2 建立專責服務系統	1-2-1 鼓勵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增設新住民教育專責單位或人員，推展相關業務		✓	✓	✓	✓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國教署/原民特教組	國教署/國中小組
		1-2-2 鼓勵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設立新住民子女教育數位資源暨輔導中心。		✓	✓	✓	✓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國教署/原民特教組	國教署/學務校安組

實施策略	實施項目	執行內容	分年計畫時程					權責單位	
			105	106	107	108	109	主辦	協辦
策略一 建置 新住民 子女 教育 行政 支持 體系， 成立 專服 系統	1-3 建立成效評鑑機制	1-3-1 建立政策推動與執行績效考核評鑑機制		✓	✓	✓	✓	國教署/原民特教組	國教署/國中小組、高中職組、學務校安組

實施策略	實施項目	執行內容	分年計畫時程					權責單位	
			105	106	107	108	109	主辦	協辦
策略二 規劃 新住民 女子教 師培 資訓， 深入 多元 文化 課程	2-1 強化多元文化教育	2-1-1 將多元文化教育相關課程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	✓	✓	✓	教育部/師資 藝教司	國教署/原民 特教組、高中 職組、國中小 組

實施策略	實施項目	執行內容	分年計畫時程					權責單位	
			105	106	107	108	109	主辦	協辦
策略二 規劃 新住民 女子教 師資培 訓，深 入多元 文化課 程	2-1 強化多元文化教育	2-1-2 提供在職教師多元文化教育初、進階增能進修研習		✓	✓	✓	✓	國教署/原民特教組	國教署/國中 小組、高中職 組
		2-1-3 鼓勵縣市政府將多元文化教育列入學校校長、主任培訓內容		✓	✓	✓	✓		
	2-2 培育新住民語文師資及專業人力	2-2-1 培育東南亞語文師資，鼓勵師資培育大學開設東南亞語文教師增能活動		✓	✓	✓	✓	教育部/師資 藝教司	國教署/原民特教組、國中 小組、高中職 組

實施策略	實施項目	執行內容	分年計畫時程					權責單位	
			105	106	107	108	109	主辦	協辦
策略二 規劃住 新 民 女 育 資 訓 ， 深 入 元 文 化 課 程	2-2 培育新住民語 文師資及專業 人力	2-2-2 鼓勵師資培育 大學安排學生 於新住民重點 學校教育實習	✓	✓	✓	✓	✓	教育部/師資 藝教司	國教署/原民 特教組
		2-2-3 培力新住民家 長成為母語教 學支援人力	✓	✓	✓	✓	✓		
	2-3 規劃課程設計與 實施方式	2-3-1 委託專業團隊 研發新住民語 文教材及學習 單等補充教材	✓	✓	✓	✓	✓	國教署/原民 特教組	國教署/國中 小組、高中職 組

實施策略	實施項目	執行內容	分年計畫時程					權責單位	
			105	106	107	108	109	主辦	協辦
策略二 規劃新住民子女教育師資培訓，深入多元文化課程	2-3 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方式	2-3-2 推動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	✓	✓	✓	✓	✓	國教署/原民特教組	國教署/國中小組、高中職組
		2-3-3 推動新住民語文課程				✓	✓		
		2-3-4 新住民語言學習成效檢測及認證檢覈	✓	✓	✓	✓	✓	國教署/原民特教組	國教署/國中小組、高中職組
		2-3-5 鼓勵高中職學校辦理新住民東南亞語文第二外語課程及規劃課程模組	✓	✓	✓	✓	✓	國教署/原民特教組、高中職組	各高中職學校暨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實施策略	實施項目	執行內容	分年計畫時程					權責單位	
			105	106	107	108	109	主辦	協辦
策略 二 規 劃 新 住 民 女 子 教 師 培 訓 ， 深 入 元 文 化 課 程	2-3 規劃課程設計與 實施方式	2-3-6 分區辦理新住民語文小尖兵競賽及展演觀摩活動	✓	✓	✓	✓	✓	國教署/原民特教組	國教署/高中職組、國中小組
		2-3-7 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式	✓	✓	✓	✓	✓		

實施策略	實施項目	執行內容	分年計畫時程					權責單位	
			105	106	107	108	109	主辦	協辦
策略二 規劃 新住民 女子教 師培訓 ，深入 多元文 化課程	2-3 規劃課程設計與 實施方式	2-3-8 辦理全國性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	✓	✓	✓	✓	✓	國教署/原民特教組	國教署/高中職組、國中小組
		2-3-9 研議並推動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子女語文學習計畫	✓	✓	✓	✓	✓	國教署/原民特教組	國教署/國中小組、高中職組

實施策略	實施項目	執行內容	分年計畫時程					權責單位	
			105	106	107	108	109	主辦	協辦
策略 三落 實住 新住 民女 元習 資源 ，接 軌國 際動 力	3-1 推動多元文化教育及國際交流活動。	3-1-1 鼓勵各校辦理針對全體師生多元文化的宣導活動或國際日活動	✓	✓	✓	✓	✓	國教署/原民特教組	國教署/國中小組、高中職組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3-1-2 辦理新住民子女及教師國際文化交流活動	✓	✓	✓	✓	✓	國教署/原民特教組	國教署/高中職組

實施策略	實施項目	執行內容	分年計畫時程					權責單位	
			105	106	107	108	109	主辦	協辦
策略三 落實住 新住民 子女多 元學習 資源， 接軌國 際移動	3-2 資源整合國際 技職體驗新亮 點	3-2-1 辦理新住民子 女返鄉溯根活 動		✓	✓	✓	✓	國教署/原民 特教組	國教署/高中 職組、國中小 組
		3-2-2 辦理新住民子 女職業技能精 進訓練	✓	✓	✓	✓	✓	國教署/原民 特教組	國教署/高中 職組
		3-2-3 辦理新住民子 女返鄉進行職 場體驗活動	✓	✓	✓	✓	✓	國教署/原民 特教組	國教署/高中 職組、國中小 組

實施策略	實施項目	執行內容	分年計畫時程					權責單位	
			105	106	107	108	109	主辦	協辦
策略三 落實 新住民 女子 多元 學習 資源， 接軌 國際 動力	3-3 推動新住民語文 課程輔助學習 機制	3-3-1 推廣家庭親子 共學新住民語 文	✓	✓	✓	✓	✓	國教署/原民 特教組	教育部/終身 教育司 國教署/國中 小組、高中職 組 直轄市政府教 育局、縣市政 府
		3-3-2 辦理全國性多 語多元文化繪 本親子共讀心 得感想甄選	✓	✓	✓	✓	✓	國教署/原民 特教組	國教署/原民 特教組、高中 職組 直轄市政府教 育局、縣市政 府

實施策略	實施項目	執行內容	分年計畫時程					權責單位	
			105	106	107	108	109	主辦	協辦
策略四 營造友善家庭支持環境，落實優化家庭教育目標	4-1 強化親師溝通及家長職能研習活動	4-1-1 配合家庭教育辦理新住民家長親職教育輔導，建立家長現代教育價值觀	✓	✓	✓	✓	✓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國教署/學務校安組、原民特教組、高中職組、國中小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補助 28 所新移民學習中心	補助 28 所新移民學習中心	補助 28 所新移民學習中心	補助 28 所新移民學習中心	補助 28 所新移民學習中心		
		4-1-2 鼓勵各級學校於親職教育座談會、親子座談會，宣導家長職能概念，以增進家長認知	✓	✓	✓	✓	✓	國教署/學務校安組	國教署/原民特教組、國中小組、高中職組

實施策略	實施項目	執行內容	分年計畫時程					權責單位	
			105	106	107	108	109	主辦	協辦
策略四 營造友善家庭支持環境，落實優化家庭教育目標	4-2 鼓勵新住民家長參與學校各類社區學習及公益活動	4-2-1 補助縣市政府及學校社區辦理多元文化研習及跨文化理解體驗	✓	✓	✓	✓	✓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國教署/學務校安組、原民特教組、高中職組、國中小組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柒、 績效評估指標

實施策略	實施項目	執行內容	年度執行評估指標				
			105	106	107	108	109
策略一 優化新住民教育行政體系， 建立專責服務系統	1-2 建立專責服務系統	1-2-1 鼓勵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增設新住民教育專責單位或人員，推展相關業務		鼓勵 1 至 2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增設新住民教育專責單位或人員，推展相關業務	鼓勵 4 至 5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增設新住民教育專責單位或人員，推展相關業務	持續鼓勵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增設專責單位或人員推展相關業務，累計 8~10 縣市	持續鼓勵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推展相關業務，累計 12~15 縣市
		1-2-2 鼓勵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設立新住民子女教育數位資源暨輔導中心		鼓勵 1 至 2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擇一所學校設立新住民子女教育數位資源暨輔導中心	鼓勵 3 至 4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擇一所學校設立新住民子女教育數位資源暨輔導中心	鼓勵 5 至 6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擇一所學校設立新住民子女教育數位資源暨輔導中心	鼓勵 7 至 8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擇一所學校設立新住民子女教育數位資源暨輔導中心

實施策略	實施項目	執行內容	年度執行評估指標				
			105	106	107	108	109
策略二 增強新住民子女教育師資培訓，深入多元文化課程	2-1 強化多元文化教育	2-1-1 將多元文化教育相關課程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各師資培育大學每學年開設多元文化教育相關課程，校數至少達 50%	賡續開設多元文化教育相關課程，校數至少達 55%	賡續執行，校數至少達 60%	賡續執行，校數至少達 65%	賡續執行，校數至少達 70%
		2-1-2 提供在職教師多元文化教育初、進階增能進修研習		補助鼓勵 4 至 5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教師多元文化增能進修研習，每縣市至少一場次	補助鼓勵 6 至 7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教師多元文化增能進修研習，每縣市至少一場次	持續補助辦理教師多元文化增能進修研習，累計 8~10 縣市，每縣市至少一場次	賡續執行，累計 12~15 縣市，每縣市至少一場次

實施策略	實施項目	執行內容	年度執行評估指標				
			105	106	107	108	109
策略二 增強新住民子女教育師資培訓，深入多元文化課程	2-1 強化多元文化教育	2-1-3 鼓勵縣市政府將多元文化教育列入學校校長、主任培訓內容		鼓勵4至5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學校校長、主任培訓，將多元文化教育融入培訓內容	鼓勵6至7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學校校長、主任培訓，將多元文化教育融入培訓內容	持續辦理，累計8~15縣市	持續辦理，完成所有縣市均辦理
	2-2 培育新住民師資及專業人力	2-2-1 培育東南亞語文師資，鼓勵師資培育大學開設東南亞語文教師增能活動		鼓勵師資培育大學開設東南亞語文教師增能活動，至少辦理1場次增能活動	至少辦理3場次增能活動	至少辦理5場次增能活動	至少辦理7場次增能活動

實施策略	實施項目	執行內容	年度執行評估指標				
			105	106	107	108	109
策略二 增強新住民子女教育師資培訓，深入多元文化課程	2-3 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方式	2-3-1 委託專業團隊研發新住民語文教材及學習單補充教材	專業團隊研發完成東南亞七個國家字母單詞等影片等語文補充教材及學習單	專業團隊研發完成東南亞七個國家句子和初級會話等新住民語文補充教材及學習單	持續辦理並進行檢討	持續辦理並進行檢討	持續辦理並進行檢討
		2-3-2 推動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	補助至少 40 所中小學推動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	持續辦理並進行檢討	持續辦理並進行檢討	持續辦理並進行檢討	持續辦理並進行檢討
策略二 增強新住民子女教育師資培訓，深入多元文化課程	2-3 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方式	2-3-4 新住民語言學習成效檢測及認證檢覈機制		參與闖關活動學生數達 80 人，通過聽說讀寫認證學生數達 40 人，完備新住民語文認證檢覈機制	參與闖關活動學生數達 100 人，通過聽說讀寫認證學生數達 50 人，完備新住民語文認證檢覈機制	參與闖關活動學生數達 150 人，通過聽說讀寫認證學生數達 75 人，持續辦理並進行檢討	參與闖關活動學生數達 200 人，通過聽說讀寫認證學生數達 100 人，持續辦理並進行檢討

實施策略	實施項目	執行內容	年度執行評估指標				
			105	106	107	108	109
策略二 增強新住民子女教育師資培訓，深入多元文化課程	2-3 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方式	2-3-5 鼓勵高中職學校辦理新住民東南亞語文第二外語課程及規劃課程模組	補助至少 10 所高中推動新住民語文第二外語課程、規劃課程模組，並分區辦理教學觀摩與經驗分享	補助至少 20 所高中推動新住民語文第二外語課程、規劃課程模組，並分區辦理教學觀摩與經驗分享	持續辦理並進行檢討	持續辦理並進行檢討	持續辦理並進行檢討
		2-3-6 分區辦理新住民語文小尖兵競賽及展演觀摩活動	分區辦理新住民語文小尖兵競賽及展演觀摩與經驗分享	分區辦理新住民語文小尖兵競賽及展演觀摩與經驗分享	分區辦理新住民語文小尖兵競賽及展演觀摩與經驗分享	分區辦理新住民語文小尖兵競賽及展演觀摩與經驗分享	分區辦理新住民語文小尖兵競賽及展演觀摩與經驗分享

實施策略	實施項目	執行內容	年度執行評估指標				
			105	106	107	108	109
策略二 增強新住民子女教育師資培訓，深入多元文化課程	2-3 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方式	2-3-7 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研討最適合新住民子女之教育方式	辦理教育方式研討會，研討最適合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之教育方式。以列冊追蹤管理方式進行層次性的深度研習，每年 100 名教師	持續辦理並進行檢討	持續辦理並進行檢討	持續辦理並進行檢討	持續辦理並進行檢討
		2-3-8 辦理全國性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	辦理全國性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將優良教案上傳網站，每年達成 10 項績優教材	持續辦理並進行檢討	持續辦理並進行檢討	持續辦理並進行檢討	持續辦理並進行檢討

實施策略	實施項目	執行內容	年度執行評估指標				
			105	106	107	108	109
策略二 增強新住民子女教育師資培訓，深入多元文化課程	2-3 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方式	2-3-9 研議並推動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子女語文學習計畫	研議民間團體協辦新住民子女語文學習活動實施方案	補助民間團體協辦新住民子女語文學習活動	補助民間團體協辦新住民子女語文學習活動	補助民間團體協辦新住民子女語文學習活動	補助民間團體協辦新住民子女語文學習活動
策略三 落實新住民子女多元學習資源，強化國際移動力	3-1 推動多元文化教育及國際交流活動	3-1-1 鼓勵各校辦理針對全體師生多元文化的宣導活動或國際日活動	每年補助至少20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針對全體師生之多元文化的宣導活動或國際日活動，每年至少1項活動	持續辦理並進行檢討	持續辦理並進行檢討	持續辦理並進行檢討	持續辦理並進行檢討

實施策略	實施項目	執行內容	年度執行評估指標				
			105	106	107	108	109
策略三 落實新住民子女多元學習資源，強化國際移動力	3-1 推動多元文化教育及國際交流活動	3-1-2 辦理新住民子女及教師國際文化交流活動	推動海外教育旅行活動，辦理新住民子女及教師文化交流，補助每年至少 1 團隊，由政府相關單位及 NGO 團體協助	推動海外教育旅行活動，辦理新住民子女及教師文化交流，補助每年至少 2 團隊，由政府相關單位及 NGO 團體協助	持續辦理並進行檢討	持續辦理並進行檢討	持續辦理並進行檢討
	3-2 建立國際試點尖兵開創國際就業點	3-2-1 辦理新住民子女返鄉溯根活動		辦理新住民子女及教師返鄉溯根活動，並辦理補助每年至少 1 團隊，由政府相關單位及 NGO 團體協助	辦理新住民子女及教師返鄉溯根活動，並辦理補助每年至少 2 團隊，由政府相關單位及 NGO 團體協助	持續辦理，補助每年至少 3 團隊。由政府相關單位及 NGO 團體協助	持續辦理並進行檢討

實施策略	實施項目	執行內容	年度執行評估指標				
			105	106	107	108	109
策略三 落實新住民子女多元學習資源，強化國際移動力	3-2 建立國際試點尖兵開創國際就業亮點	3-2-2 辦理新住民子女職業技能精進訓練	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職業技能訓練，每年至少 15 名學生取得返鄉職場體驗所需之技術士證照	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職業技能訓練，每年至少 25 名學生取得返鄉職場體驗所需之技術士證照	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職業技能訓練，每年至少 35 名學生取得返鄉職場體驗所需之技術士證照	持續辦理並進行檢討	持續辦理並進行檢討
		3-2-3 辦理新住民子女返鄉進行職場體驗活動	辦理新住民子女返鄉職場體驗活動，並辦理補助每年至少 1 團隊，並進行成果宣導，由政府相關單位及 NGO 團體協助	辦理新住民子女返鄉職場體驗活動，並辦理補助每年至少 2 團隊，並進行成果宣導，由政府相關單位及 NGO 團體協助	辦理新住民子女返鄉職場體驗活動，並辦理補助每年至少 2 團隊，並進行成果宣導，由政府相關單位及 NGO 團體協助	辦理新住民子女返鄉職場體驗活動，並辦理補助每年至少 3 團隊，並進行成果宣導，由政府相關單位及 NGO 團體協助	辦理新住民子女返鄉職場體驗活動，並辦理補助每年至少 3 團隊，並進行成果宣導，由政府相關單位及 NGO 團體協助

實施策略	實施項目	執行內容	年度執行評估指標				
			105	106	107	108	109
策略三 落實新住民子女多元學習資源，強化國際移動力	3-3 推動新住民語文課程輔助學習機制	3-3-1 推廣家庭親子共學新住民語文	辦理家庭共學新住民語文推廣，並辦理補助每縣市每年至少 1 團隊，由政府相關單位及 NGO 團體協助	辦理家庭共學新住民語文推廣，並辦理補助每縣市每年至少 2 團隊，由政府相關單位及 NGO 團體協助	持續辦理並進行檢討	持續辦理並進行檢討	持續辦理並進行檢討
		3-3-2 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	辦理全國性多語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感想甄選，每年至少 1 項活動，由政府相關單位及 NGO 團體協助	持續辦理並進行檢討	持續辦理並進行檢討	持續辦理並進行檢討	持續辦理並進行檢討

捌、 預期效益

本計畫所研擬之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政策的第一期程五年計畫，呼應主要政策目標所設定之各項實施策略，應可達成之預期目標，包含：

- 一、 活絡行政支援系統，落實新住民子女教育政策施政目標。
- 二、 精進師資課程教學，漸進提升新住民子女教育學習成效。
- 三、 建立創新試點亮點，逐步拓展新住民子女國際移動能力。
- 四、 強化家庭親職功能，優化新住民家長親職教育實施績效。

玖、 督導考核

- 一、 本署應組成審查小組，針對計畫和該年度執行情形進行績效審核。
- 二、 受補助及委託學校（單位）應積極依計畫內容及時程辦理，並納入校務評鑑或業務評鑑項目。
- 三、 未能依進度辦理計畫各年度之實施項目者，本署得協助改善。
- 四、 為推動本中程計畫，本署得委託高級中等學校或學術團體單位辦理本項督導考核所需之訪視工作。